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

皖司办〔2018〕12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 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、省直管县司法局，省律师协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》，根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、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、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中法援基联发〔2018〕2号)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计划及名额分配

今年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计划在我省招募15名律师志愿者。为确保招募任务完成，要求合肥、芜湖、阜阳、六安、宿州、安庆等6个市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不少于2名；其他10个市，省直管县、省直律师事务所推荐律师志愿者不少于1名。

二、招募条件

(一) 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讲政治，重自律，热心公益，有奉献精神；

(二)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并执业三年以上，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；

(三) 工作敬业，责任心强，善于人事沟通，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；

(四) 无酗酒、嗜赌等不良习惯，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25-55岁之间（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）。

三、招募程序和要求

(一) 宣传和动员(4月3日至4月13日)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发布招募信息，及时准确公布报名地址、时间、方式和联系电话，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，确保2018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（志愿者派遣省份涉及：西藏、新疆、兵团、青海、甘肃、陕西、贵州、四川、内蒙古、云南、广西、海南、湖南、山西、宁夏）。

(二) 审核、集中报名材料(4月16日至5月4日)。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(县、区)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。报名表由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律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，报省厅律管处；省直律所律师向省律师协会报名。各地要将初审通过的志愿者报名表、身份证件、执业证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于5月4日前，一并报送厅律师管理处。

(三) 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(5月7日至5月18日)。经“1+1”项目办审核确认，省厅将及时通知志愿者所在市局律师管理部门。

(四)体检和签订协议(5月20日至6月10日)。各地律师管理部门应组织“1+1”项目办审核确认的志愿者体检，组织合格者签订“志愿服务协议书”。根据“1+1”项目办委托，向志愿者发送《派遣通知书》。

(五)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。6月10日前，通知律师志愿者参加司法部“1+1”项目办统一培训。

四、律师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

(一)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《关于组织开展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》(中法援基联发【2009】2号)文件执行。

(二)服务于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。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300元。

(三)服务于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律师志愿者，增加援藏、援疆及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：西藏每人每年2万元，新疆、青海、甘肃每人每年1.5万元。

(四)省律师协会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助1.5万元。

(五)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连续服务2年以上(含2年)的律师志愿者，结束志愿服务后，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，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“1+1”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该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抓紧抓好；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专人负责律师招募、派遣、管理工作，保证招募选拔工作

圆满完成。

(二) 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。信息审核和体检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关系到“1+1”行动的稳健推进和工作成效。各地要按照要求，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，组织志愿者在指定医院集中体检，确保优秀律师选拔到“1+1”志愿者队伍中来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“1+1”行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。为确保工作常态化，各地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开展长效宣传和集中宣传，提升“1+1”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。要进一步发掘、推荐、宣传推广“1+1”行动志愿者典型人物和事迹，及时总结“1+1”工作取得的成效，不断推进“1+1”行动持续健康发展。

“1+1”行动省厅联系人：王磊；联系方式：0551-65982172

附件：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



附件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 报名表

姓名	性别	年龄	贴照 片处
民族	政治面貌	籍贯	
学历	身体状况	执业年限	
身份证号	现执业地		
执业证号	执业律所		
志愿服 务地点	志愿服 务年限	是否服 从调剂	
通讯地址	邮 编		
联系方式	电子邮件		
紧急联系人	关 系		
联系方式	家庭住址		
个人简介（可附页）			

申请书(可附页)

申请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

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

签章:

年 月 日

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

签章:

年 月 日

执业地所属省(区、市)司法厅(局)

律师管理处审核意见

签章:

年 月 日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

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

签章:

年 月 日

注: 1、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件复印件各2份

2、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